

认证收费标准

版本：C/0

编号：GQC-CX-25-2025

第 1 页 共 5 页

一、目的与使用范围

因相关国家政策调整，为响应 CNCA、CCAA 引导认证机构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国泰认证（山东）有限公司所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国泰认证（山东）有限公司（简称 GQC）所开展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收费。

二、收费的基本原则

GQC 依据认证审核/审查的工作量（人日数）制定本收费规则。认证审核/审查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

三、声明

3.1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3.2 认证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或贷款，特此郑重声明。

四、收费标准

4.1 基础认证费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认证收费标准如下：

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备注说明
1	申请费	1000 元/标	与合同签署同步支付，无隐形费用
2	审定与注册费	1000 元/标	含证书制作与申请费一并收取
3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标	每年交纳一次
4	审核费/审查费	1000-3000 元/人/日	按策划审核人日数计算
5	换证费	100 元/套	换版、非扩项信息变更时收取
6	副本费	100 元/套	客户自愿申请，不强制捆绑

4.2 增值服务费（客户自愿申请，不强制捆绑）

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合规要求及备注
1	体系诊断费	2000 元/人·日	含诊断报告，遵循 11.4.1 “指导而非替代” 原则。
2	内审培训	980 元/人	含标准宣贯、内审管评实操，不涉审核结论引导。
3	定制内训费	3000 元/天	1. ≤30 人/天，超员加 200 元/人。
4	预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仅提供符合性指导，结果不作为认证依据。

4.3 认证费用构成

初次/再认证费用：审核费+固定费（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年金）；

认证收费标准

版本：C/0

编号：GQC-CX-25-2025

第 2 页 共 5 页

年度监督审核费：审核费+年金。

4.4 增值服务：体系诊断、标准宣贯、定制内训、预审核指导

4.5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所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申请组织支付或按双方合同中商定方式执行。

4.6 费用支付

4.6.1 支付路径：申请方直接支付至 GQC 指定对公账户，禁止第三方代付；集团统一代付需提供书面授权函（附主体关系证明），留存备案。

4.6.2 初次/再认证：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首年年金（签约当日一次性支付）；审核费 80%（审核前 10 日内支付），余款 20%（审核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

4.6.3 年度监督审核费：审核前 15 日内全额支付，未支付则暂缓审核。

4.6.4 扩大业务领域/认证业务范围时的审核费，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扩大业务领域审核如果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获证领域的监督、再认证审核人日数；审核前 15 日内全额支付，未支付则暂缓审核。

4.6.5 证书副本费与审核费一起支付。

4.6.6 增值服务费：服务启动前 5 日内全额支付，未支付则不启动服务。

注：以上费用四流合一，合同签订主体、发票开具主体、费用支付主体、证书持有主体必须一致，不一致需提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责任边界。

4.7 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人日数是指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人员天数（即审核员人数×工作天数）

4.7.1 单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与审核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审核类型（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人日数不包括路途时间。

4.7.2 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

对于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审核人日数可在单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领域数量并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

4.7.3 增加认证领域审核

获证组织已经获得 GQC 某领域认证以后提出其它认证领域的申请，应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

4.7.4 扩大认证业务范围审核

获证组织在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的领域扩大范围，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工作量计算。

五、优惠政策

5.1 适用范围

仅针对初次/再认证的“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增值服务、差旅食宿费不享受优惠，避免变相降价引发行业内卷。

5.2 优惠条件及比例：

认证收费标准

版本：C/0

编号：GQC-CX-25-2025

第 3 页 共 5 页

优惠类型	适用条件	最高优惠比例	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优惠	认证范围内有效人数≤65人；	10%	实际人数
老客户续证优惠	连续在 GQC 认证满 3 年，无违规记录；	10%	查系统
集团企业优惠	同一集团 2 家及以上子公司同时认证；	10-20%/家	隶属关系
公益组织优惠	非营利性公益机构（民政部门登记）	15%	民政登记证书
高质量奖励	获得官方的质量、发明、创新奖项	10-30%	奖励证书
特殊性质补助	因经营困难申请、注册费用减免	1000-2000 元	特殊审批

5.3 审批流程

申请方提交《GQC 认证费用优惠申请》→ 市场部初审（沟通交流确认）→ 评审确认复核（1 个工作日，评估合规风险）→ 审批结果作为合同附件生效。

注：上限规则多项优惠不可叠加，累计优惠比例不超过 30%，避免低于成本价收费。

六、违约责任

6.1 申请方违约：

- a. 提供虚假材料：已收费按照进度收取，并按当年收费 20% 付违约金；
- b. 逾期付款：每日按 0.5% 收滞纳金，超 15 日暂停流程；
- c. 拒绝配合审核/违规用证已收费用不退，承担重新审核费（情节严重撤销证书）。

6.2 因机构违约：

- a. 资质失效导致证书无效：返还当年费用 20%；
- b. 未按新规审核（人日不足/审核组不合规），免费重新审核。

6.3 记录留存：收费凭证、合同、审核记录等留存≥证书到期后 2 年，确保可追溯。

国泰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主题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新规告知、收费要求、结算方式、合规要求、

分发范围：市场部、认证管理部、技委会、各区域办事处

印发机关：国泰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